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中共岑溪市委员会岑溪市人民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本购销合同：

一、采购内容

序号	货品名称	品牌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/元	合计/元
1	电话机	得力 789	1	台	137.00	137.00
2	计算器	晨光 MG-188 ADG98137	2	台	45.00	90.00
3	费用报销单	（二联）	15	本	5.00	75.00
4	按动笔（黑）	晨光 K-35	3	盒	24.00	72.00
5	中性笔（黑）12支/盒	得力 6600	1	盒	12.00	12.00
6	彩色长尾夹 41mm	晨光 ABS92739	1	盒	20.00	20.00
7	一次性航空杯		1	件	152.00	152.00
8	牛皮纸档案盒	8 cm	20	个	3.50	70.00
9	差旅费报销单		15	本	5.50	82.50
10	超韧系列抽取式面巾 6包/提 8提/箱	维达 V2239	5	箱	160.00	800.00
11	电池	南孚 7号	10	粒	2.50	25.00
12	按动中性笔芯 0.5mm 子弹头 （黑）	得力 S782	3	盒	20.00	60.00
13	挂钩（2个装）		2	卡	5.50	11.00
14	会计凭证封面	（21*11cm）	1	本	15.00	15.00
15	凭证折角		2	本	11.00	22.00
16	会议牌	培友 PY-3902	20	个	7.00	140.00
17	会议记录簿	XPY3R382	10	本	5.00	50.00
18	办公软抄	晨光 32K26 页	10	本	1.50	15.00
19	中性笔风速 Q7 红	晨光 0.5mm	3	支	1.00	3.00



20	铅笔绿 12 支/盒	中华牌 101-2B	1	盒	12.00	12.00
21	风速 Q7 子弹头中性笔芯 0.5mm(黑)	晨光 AGR67098	1	盒	15.00	15.00
22	电池	南孚 5 号	5	粒	2.75	13.75
23	订书针	晨光 ABS92724	12	盒	2.00	24.00
24	彩色长尾夹 15mm	晨光 ABS92743	6	盒	11.00	66.00
25	橡皮擦	得力 3040	8	粒	1.50	12.00
26	中性笔风速 Q7(黑) 12 支/盒	晨光 0.5mm	2	盒	12.00	24.00
27	不干胶记事贴 76*19mm	得力 7730	1	包	5.00	5.00
28	中性笔 1.0mm 子弹头 (黑) 12 支/盒	得力 S107	2	盒	54.00	108.00
29	回形针	得力 0018	5	盒	2.00	10.00
30	皮面笔记本	B5	3	本	16.00	48.00
合计 (大写): 贰仟壹佰捌拾玖元贰角伍分					(小写):	2189.25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 保质期 时间止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理由负责免费售后服务或者退换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。

2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应到达甲方现场调处。

3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权威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3、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4、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2、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当天对货物验收完毕，并作出验收结果登记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: 签订合同后六个月内。

2、交货方式: 以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，在 60 日内结清货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双方有权按合同额的 1‰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
2、乙方逾期超过 3 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、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货物的，乙方有权按合同额的 1‰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

八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委市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岑溪市滨江三路 88 号

联系电话：0774-8222012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6 月 9 日

乙方：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18977416311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

开户银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
银行帐号：660000021959500015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6 月 9 日

